

1302
厦門文史資料

第七期



90

厦门文史资料
(选辑)
第十七期

1990年12月出版

目
录

- 杏林工业区的开创时期
……向 真 王允晓(1)
- 厦门市协商委员会简史
……………陈纹藻(7)
- 集美师范专科学校校史
……张克桀 傅子玖(16)
- 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的
设立与发展……………张水存(49)
- 林推迁生平事略
……………彭松涛(66)
- 陈敬贤先生传略
……………陈少斌(77)
- 我所知道的萨本栋二三事
……………陈纹藻(81)
- 回忆黄卫世同志
……………林 华(86)
- 记黄卫世点滴事迹
……………夏 明(98)
- 黄文津同志传略
……………陈世杰(105)
- 林 毓和《救回被诱潮人记》
……………李熙泰(108)
- 仰光中国佛教学会及其
主要人物事迹… 曾冠英(111)
- “我们是钢铁的一群”！
——回忆厦门青年战时
服务团……………许文辛(116)

目
录

2029/47

目 录

回忆厦门儿童救亡剧团

..... 梁开明 (124)

“血魂团”事件始末

...林 华 黄顷年 江 虹 (131)

日伪时期的厦门广播电台

..... 范寿春 (143)

厦门水警第二大队参与接收日军

投降的回忆..... 李度青 (147)

参加接收厦门日军投降琐忆

..... 任仲泉 (160)

近代厦门港口的航运... 陈逢源 (163)

海疆学术资料馆始末

..... 陈永安 (171)

解放前的《厦门民报》

..... 杨思溥 (176)

解放战争时期的厦门广播电台

..... 范寿春 (182)

同善社在厦门的活动

..... 姚自强 (187)

民国年间厦门书画家传略

..... 何丙仲 (190)

前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概况

..... 陈建盛 (198)

厦台关系大事记(1945.10—1949.10)

..... 吴仰荣 (205)

编者的话..... (208)

目 录

主 编
陈纹藻
副主编
洪卜仁
编 辑
江菱菱
许国仁
陈旺火

杏林工业区的 开创时期

向 真 王允晓

1958年至1961年，我们都一直在杏林工业区工作，而且是担任工业区党委的主要负责人。我们把这段时期看作是杏林工业区的开创时期。现将当时的一些主要情况回忆如下：

一、开拓杏林工业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五十年代的厦门，困难重重，一方面在解放初期的9年里，累遭敌机的轰炸、特务机关的破坏，港口贸易处于被封锁的状态，社会很不安定；另方面工业底子薄弱，又一直认为“国防前线不能发展工业建设”，人民生活比较困难。因此，市委、市政府较长时期采取依靠人民群众，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的方针，进行以工代赈、发放社会救济等措施来应付当时面临的困难。随着高集和杏集两条海堤的建设，鹰厦铁路的通车，人民海空军的入闽，以及镇反、肃反、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为厦门的形势带来了转机，但工业建设落后，人民生活困难的局面并未有大的改变。

1956年4月，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提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基本思想。特别

是厦门市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通过开展“厦门是海防前线，能不能进行工业建设”的讨论，答案是肯定的，并作出发展工业生产的决定。厦门全党同志的思想为之一振，并用建造两条海堤节余下来的资金，以及利用侨资，在旧市区后江埭一带建起了罐头厂、感光化学厂、酿酒厂、橡胶厂、电池厂、电机厂等几个较像样的工业企业。

既然确定把维持生产的方针转变为发展生产的方针，而厦门岛上大部份是农田和军事设施，发展生产受到限制，尤其是整个岛上都在敌炮射程之内，这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要放开手来大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中央大力发展生产力和向科学进军号召的鼓舞下，1957年，福建省召开了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出席省党代会的厦门市领导和有关同志，根据省委领导指示精神，并结合厦门的实际情况，大胆地提出了厦门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设想的轮廓。总的指导思想是利用厦门盐业和闽南沿海玻璃砂等丰富资源的条件，在岛外寻找一块地区，开辟一座以发展化学工业、建材工业为主的新型的工业卫星城。

经过多次的实地勘测和认真的调查研究，最后选择位于厦门岛外西北一片丘陵地区，即今之杏林工业区的地区。这块地区依山面海，东临富有独特风格的、面积20几平方公里的大湖——杏林湾，面对风景优美的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的故乡——集美镇，紧接两条雄伟的海上10里长堤，总面积15平方公里，发展余地还很大，且地质优良，地势平坦开阔，既有大片海水滩涂可供晒盐，为发展化学工业提供原料，又有大片宜种甘蔗的土地，可为糖厂供应充足的原料，是块不易多得的好地方。其次，水陆交通四通八达，鹰厦铁路过境向东经海堤至厦门市旧市区，厦漳公路干线经工业区而过，区内海岸线长达17公里，沿岸均为浅滩，涨潮可通行百吨以下船

只，如航道稍加疏浚则可通行三五百吨船只。第三，气温宜人，按照当时设想，还准备利用它三面环海优越的自然条件，逐步建立起一个滨海的休养疗养区。总之，选择在杏林，这是当时历史情况和它本身所具有的地理优势所决定的。

因此，1958年初，省市委作出开辟杏林工业区的决定。同年上半年组建区厂两级筹备班子，开始进行总体规划，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下半年区厂领导机构和施工队伍先后抵达现场。从此，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区党委、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后改为中共厦门市杏林工作委员会和厦门市政府杏林办事处，分别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组织下，一个波澜壮阔、规模雄伟的工业区建设迅速拉开帷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杏林工业区的开创，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它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工业区的开创，不论从当时或者今天来看，都是正确的。从当时来看，经过短短两三年的努力，形成了工业区的雏型，又经过调整压缩之后，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发展。1965年的工业产值在厦门的总产值中占有重要位置。从今天来看，它是厦门市一个重要的工业基地，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为台商投资区，对台、港、澳、侨及外商的投资具有很大吸引力。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地位。证明当时这个决定是有见识的。

二、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战，工业区已成雏型

1958年，1万多名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据1959年1月统计，在场人数达1万7千人），怀着建设社会主义的远大理想，从四面八方奔向杏林。当时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艰难困苦是可想而知的，但是经过广大建设者们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到1960年，仅仅经过短短的3年时间，却发生了

翻天覆地的突变：丘陵变成平地，田野披上新装，一座座工厂、一幢幢楼房相继屹立，崭新的机器在开动，高大的烟囱在冒烟，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和现代化水平的工业区——厦门市卫星城镇的雏型已经形成。

3年的基建投资总额达6423万元，建设项目37个（其中大型3个、中型4个，小型30个），有28个项目已基本建成投产或部份投产，并有一批产品问世。主要项目有：库容量5千万公方的板头水库扩建工程于1959年11月建成送水；第一期日供8万吨生活用水的水厂建成；装机容量6千瓦的电厂已于1960年1月投入运转；5万纱绽的棉纺织厂基本建成并部份投产；日榨两千吨甘蔗的糖厂建成，并于1960年底迎来第一个榨季；综合玻璃厂的年产1千吨高级玻璃纤维的拉丝车间基本建成并部份投产；年产12万吨原盐的马銮盐场外堤工程建成。为配合工业区建设，杏林火车站第一期工程已于1959年底交付使用；贯连杏林与集美——厦门的杏集海堤拓宽工程（堤长2800公尺，堤面的公路部份从3公尺加宽到17公尺）竣工。此外还有区内道路建设、航道疏浚和生产生活所必需的配套建设也相应地陆续跟上，工业区工作也由集中全力抓基建转变为边抓基建边抓生产。

工业区的建设所以能取得那么大的成就，经验是很多的，也是可贵的，我们认为主要有：一靠省市领导的关怀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当时市委、市政府的领导经常听取汇报，给予指示，1960年下半年，市委书记处分管工业的书记还坐镇杏林，帮助工作。同时，市委、市政府坚信杏林区党委和建委，支持并授予很大解决问题的权力。同安县委、郊区党委也给予有力的支持，除了保证工地民工的需要，还在解决副食品供应的困难方面给予很大帮助。市各有关部门的领导也经常深入杏林，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存在的问题。

板头桥水库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几次遇到暴雨和台风，尤其是1959年1至3月，正是施工紧张阶段，却碰上降雨不停，总降雨量高达1000公厘以上，临时围堰水位猛涨，水位最高时离围堰顶端只差1.6公尺，围堰内水位比大坝高出34公分，工程处于万分危急状态。这时市委迅速抽调123名得力干部赶赴工地，李文陵市长亲临水库，坐镇指挥，驻军调来一个主力团的指战员投入抢救，工业区从各厂抽调2000余名干部、工人支援，在3天内参加抢险人员由3300余人增至6800余人，各方面和驻军还及时把大批物资器材和运输工具送到现场，这样才使水库摆脱险情，转危为安，並经受了特大台风的考验。因此可以说，工业区的成就就是省市领导、兄弟地区、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齐心协力、团结合作共同谱写的一曲凯歌。

二靠广大职工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参加工业区建设的职工都抱有一个共同愿望，为迅速改变厦门的面貌而奋斗，人人都为能把自己的青春贡献给工业区而感到光荣和自豪。正是基于这个思想，不断地鼓舞着他们去战胜一个又一个的困难，处理好一个又一个的个人得失问题。到杏林工业区工作的人普遍碰到一个问题：工资“降了一级”（指生活、交通费用的增加），但都毫无怨言。1959年8月23日，厦门遭到40多年所未有的特大台风正面袭击，一夜之间，工业区草棚全部倒塌，船只大都破损，工程部份暂停，有的同志还牺牲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有些人悲观失望，甚至产生动摇，认为“这下可完了，3个月也恢复不了元气”，但绝大多数职工还是积极响应工委提出“战胜风灾，夺回损失”的号召，他们冒风雨、顶酷热，日夜奋战，不到半个月，工棚林立，被破坏的设备器材又运转起来，到处充满着热气腾腾的景象。工人们说：“台风只能吹倒我们的房子，却刮不倒我们

的革命意志。”

三靠加强工业区的集中统一领导。工业区大上期间也正是全国工业普遍开花期间，建筑材料、生产设备等都是极其紧张的，如企望什么项目都要在同一时间齐头并进，这和当时的财力、物力、人力是个非常突出的矛盾，而且势必造成什么都上什么都上不去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在工业区党委和建委的统一领导下，首先按照集中力量，保证重点的基建方针，根据轻重缓急、可能与需要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安排基建计划。如1959年提出“一电二纺三玻”，1960年确定糖厂为“重点中之重点”，都取得较好的效果。其次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工作，划分几个施工片区，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扭在一起，统一调度，通力合作，加快了建设速度。如电厂，筹备处（甲方）和土建单位、安装单位组成一个指挥部，紧密配合，终于在108天建成一座装机容量六千瓩的火力发电厂，创造了全省电力系统建设速度最快的新记录。第三，把政治思想工作渗透到经济建设中去，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不断地发动和依靠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竞赛活动。我们在职工中既提倡自力更生、勤俭建国，也强调要苦干加巧干，经常抓住各单位的先进典型，在全区范围内予以宣扬，有的还在一定时期内树为标兵，号召大家学习。这些活动的开展，特别是围绕突出的生产关键，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对于改革工具、改进操作方法、减轻笨重体力劳动强度、提高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都起了很大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促进工人努力钻研技术，锻炼和培养壮大了队伍。用哲学的术语来评述，可以这样讲，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工业区的建设者们精神的反作用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曾水川整理）

厦门市协商委员会简史

陈 纹 藻

市政协的前身市协商委员会，诞生于1950年1月。委员开初19人发展到现在 372人，体现了人民政协事业的成长和发展，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值此成立40周年之际，特整理发表本文，以资纪念。

我参加市政协工作，迄今已三十余年。由于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的变更换代，现在对建国初期的市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已是知情者无多，而档案材料，或因记录不详，或因残缺不全，都使征集材料工作，受到限制而未能窥其全貌。现将初步搜集整理的这篇材料付印，目的在于抛砖引玉，期待参加过协商会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进一步提供材料，纠错补漏。

一、市协商会的诞生

市协商委员会，全称为“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市协商会。

中共厦门市委为团结、教育和推动全市人民参加支前与

市政建设工作，根据中央指示，于本市解放后两个月（即1949年12月中旬），由市军管会与市人民政府联合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过几次协商並慎重研究代表产生方法及代表名额分配后，遂于12月18日发出通知，决定由党、政、军及各群众团体成立“市人代会筹备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会议筹备工作。

各界代表除由军管会、市政府会同聘任外，由各单位推选的代表，也由军管会、市政府予以邀聘。经过一番筹备，市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代表会议于1950年1月17日正式召开。

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这次会议还制定並通过了《福建省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这个条例，由大会民主选举协商委员会委员19人。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宣告诞生。

二、协商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市协商委员会是在中共厦门市委领导下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各民主党派、各民族和各阶层人民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纲领，贯彻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推动各方面做好工作並发扬民主，听取意见的有力工具。它具有代表的广泛性和民主性的特点。

从广泛性说，市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协商委员会委员，在一届一次会议的19人中，代表15个界别。其结构为：军管会1人、市委2人、市府1人、工业2人、商业1人、军队1人、职工2人、农民1人、文教1人、新闻1人、学联1人、侨联2人、妇联1人、厦大1人、特邀1人。一届二次会议增加团市委的代表，委员扩大为27人。一届三次会议

增加民主党派3人、宗教1人，减少军管会代表1人，界别扩大到17个，委员增至29人。二届一次会议，界别扩大到20个，委员增加到31人，体现委员所代表的界别的广泛性。

从委员产生的民主性来说，一届一次的人民代表由于本市刚解放不久，有些人民团体尚未建立，因而采取过渡办法，一方面由军管会和市政府聘请各界具有威望的代表人物外，另方面由已成立的各人民团体自行推选代表，经核定后加聘，尽可能采取民主方式，务求以既能代表民意，又能为人民服务的对象参加会议。而协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则是经过主席团广泛征求意见，经主席团会议审议以后，提交代表分组讨论而后投票选举产生的。它的产生体现民主集中制的优越性。从一届三次会议开始，人民代表的产生，是根据人民代表会议制定的《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法》，由协商委员会召开常务委员会，安排各界代表名额，由各界人民团体酝酿提名，经过协商，而后民主选举人民代表。再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委员。从经过反复酝酿、协商再提交大会无记名投票的选举程序来看，充分体现它的民主性。

三、市协商会是市人民政协的前身

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其第二条明文规定：

“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其第四条就省、市协商委员会对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关系，作如下规定：

1、接受全国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指示；

2、有重点地分别报告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开会的经过及各项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3、搜集并汇报有关政法、财经、文教、土改、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4、汇报县、市及县以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其工作；

5、驻在各省、市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得出席各该省、市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6、全国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省、市协商委员会得依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

7、各大行政区成立协商委员会时，亦适用上列各项决定。

8、全国委员会于必要时，派代表至各地视察协商委员会工作及一般统一战线工作。

9、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于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依照人民政协组织法，全国委员会得在该地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地方委员会（《厦门日报》，1950年6月25日）。由此可见，市协商委员会是全国委员会的地方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协的前身。

四、市协商会的职权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协商会的职权如下：

1、经过人民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2、经过人民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並征求和反映人民意见；

3、审议人民政府交议的文件和议案，

4、有系统地搜集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教卫生、市政建设、宗教事务及其他方面的材料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供人民政府采择；

5、分别地或联合地召集各界人士的座谈会，协助人民政府解释政策法令並征求对政策法令的意见；

6、接受人民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与批评，並认真加以处理，务使有着落有交代；

7、协助並推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参加各种人民革命运动及建设工作；

8、组织时事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进行时事的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9、协助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解决相互有关的问题，加强其团结与合作；

10、对各民主党派的发展及训练干部等工作，予以可能的协助；

11、协助人民政府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五、市协商会历次会议领导班子名单

1、市协商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0年1月21日召开。选举黄火星为主席，林采之为秘书长、于铁民为副秘书长。通过成立劳资仲裁委员会、社会救济委员会、财政税务委员会、房产纠纷调解委员会、金融侨汇研究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复工复业推动委员会、文教研究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及其人选。

2、市协商委员会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0年5月31日召开。增补林鹤龄为副秘书长。

3、市协商委员会一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0年11月26日召开。选举林一心为主席，梁灵光、袁改、蔡衍吉、卢嘉锡为副主席。

4、市协商委员会一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1年4月17日召开。选举梁灵光为主席，林修德、王亚南、袁改、蔡衍吉为副主席。张道时为秘书长，黄其华、于铁民、林采之、林鹤龄为副秘书长。

5、市协商委员会一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1年11月26日召开。选举梁灵光为主席，林修德、王亚南、袁改、蔡衍吉为副主席，张道时为第一秘书长，林采之为第二秘书长，黄其华、车鸣、林鹤龄为副秘书长。

6、市协商会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于1952年10月8日召开並列席市二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梁灵光为协商会主席，林修德、袁改、林采之、卢嘉锡为协商会副主席，李文陵为秘书长，许祖义、施能鹤为副秘书长。

五十年代的厦门市协商委员会主席，都由中共市委第一书记兼任，秘书长都由市委统战部部长兼任。由于领导同志工作的调动，协商会的主席和秘书长的人选，也经常跟着变动。例如：梁灵光同志1952年冬调省以后，协商会主席改由林修德同志担任；1954年6月林修德调省以后，主席一职又由张维兹同志继任。秘书长李文陵同志当选市长以后，就由施能鹤同志继任统战部长並兼任市协商会秘书长。

六、市协商会五年中的主要工作

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从1950年1月21日诞生起，到1955年5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完成其历史任务止，历经多次政治运动，做了大量工作。现概述如次：

(一)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前，代行其职权。通常由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共同审议市政应兴应革事宜和人事任免事项；协商由中共市委提出的市长、副市长，协商会主席、副主席的人选提名工作；协助市人委筹备召开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工作，包括各界代表名额的分配和委员人选的安排等等工作。此外，通过委员和各界人民代表广泛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汇请政府参考，并向政府提出具体建议，使政府能及时了解各个时期人民的意见，和政策法令的执行情形。为了提高各界人士的思想认识，加强各界人民的团结和进步，经常举行各种不同性质的座谈会和报告会。在处理人民来信工作上，由于政府的重视，一般做到有着落、有交代。此外，还协助政府征集和处理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次会议的提案。

(二)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国土、巩固海防、开展对敌斗争。1950年1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发出伟大的抗美援朝号召后，该会结合市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和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代表的传达报告，发动了全市人民抗美援朝爱国捐献。1953年7月东山战役胜利结束后，该会会同市人民政府、市抗美援朝分会组织了厦门市各界人民慰问团，慰问东山军民和浦、云、诏等县支前民工。1954年8月，该会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的号召，组织了各界人士进行学习，提高对解放台湾正义性的认识和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坚强意志。在历年各次全热市性慰问人民解放军工作中，各阶层人民都烈派出代表参加慰问，表达其热爱人民部队和支援解放台湾的心意。

(三)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项运动及建设事业。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施行土地改革法后，该会于同年9月1日讨论了本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计划，並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了63人的土改工作队，协助各乡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组织了各界人士39人参观郊区土改之后，並向各界进行传达报告，使各界人士进一步明确认识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和必要性。通过以上一系列工作，协助政府进行土地改革运动。1950年11月，全市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协助政府举办反动党团特务登记工作和组织控诉坦白大会，以教育人民群众划分敌我界线，並建立了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协助政法机关进行审查处理反革命案件。“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即根据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关于增产节约运动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指示”，协助政府开展这一运动。同时协助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从其内部展开运动。普选运动时，该会协助运动胜利开展。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提出以后，该会即组织各界人士进行学习，使各界人士认识了社会主义前途，並推动了私营工商业者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1954年7月，遵照省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的布置，协助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组织各界人民讨论宪法草案，提出了不少的意见。五年中，政府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该会都参加了讨论並号召各界人民加以贯彻。

（四）推动和组织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运动，该会学习委员会于1951年9月组织成立后，即领导各民主党派、工商界、宗教界、归国华侨等方面人士五百余人进行学习，先后学习了共同纲领、选举法、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及其他政策法规和时事。同时，组织各界人士参加各种爱国运动，及其他人民政治活动和国家建设工作。各界人士在学习和参加各种实际